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本次變更內容主要係剩餘土石方外運數量、運輸路線變更，非屬化學工業類之工廠建造案，並無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因此並無涉及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本變更案並未涉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列之項目，並逐條檢討說明如表5-1：

表5-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檢討說明

項目	說明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次變更主要內容係本計畫於實際規劃設計計算所得之挖填方量與原環說有差異，但未涉路線延伸及規模擴增。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本次變更並無影響原規劃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本次變更未涉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調整。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本計畫因細部設計實際估算結果，原環說書之土方預估數量與目前統計之發生數量以及未來推估之數量差異較大，因此亟需辦理土石方挖

項目	說明
	<p>填數量之修正；本案變更後施工階段除部分環境項目有輕微影響外，多數項目並無顯著差異，且變更後因未改變營運階段輕軌運輸功能及車次，並無顯著差異，仍將遵照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執行相關減輕對策進行環境保護對策，其雖衍生短期之多餘土石方之運輸，但卻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並無加重影響之虞。</p>
<p>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p>	<p>本次土石方數量變更之影響僅屬運輸階段之短期影響，且經本案分析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之變更後所衍生施工運輸車輛最大增量為雙向18車次/小時，變更後對於交通運輸產生影響，將透過施工運輸管理，妥善規劃運土車次，以減輕對於環境造成之影響。</p> <p>營運階段之各項內容仍均與原環評書件核定內容一致，對於環境品質之維護並無不利影響，故非屬「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事。</p>
<p>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本計畫變更內容經檢討並非主管機關認定之條件。</p>

綜上，考量本計畫變更理由，乃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故據以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